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2-01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25日（星期三）
- 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九时三十分开始
- 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26号汉华国际饭店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九时三十分开始

（四）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26号汉华国际饭店

二、会议审议议案

（一）普通决议案

1、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1）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分配2011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90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179.01亿元（含税）；（2）授权由张喜武董事、张玉卓董事和凌文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具体实施上述利润分配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办理有关税务扣缴事宜。

5、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1年度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201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预案：（1）执行董事薪酬总额是人民币1,710,428.04元；（2）非执行董事薪酬总额是人民币1,350,000.00元，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民币1,350,000.00元，其他非执行董事由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放薪酬，在本公司不领取现金薪酬；（3）监事薪酬总额是人民币1,361,449.34元。

6、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2012年度公司国内、国际审计师，任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并授权由张喜武董事、张玉卓董事、凌文董事和贡华章董事组成董事小组决定审计师酬金。

7、关于修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详见《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1-034）），并授权由张喜武董事、张玉卓董事和凌文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在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之后，根据相关监管机构不时提出的修改要求，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做其认为必须且恰当的修改。

8、关于修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正案》（详见《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1-034）），并授权由张喜武董事、张玉卓董事和凌文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在股东大会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正案》之后，根据相关监管机构不时提出的修改要求，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正案》做其认为必须且恰当的修改。

（二）特别决议案

9、关于修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章程修正案》（详见《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1-034）），并授权由张喜武董事、张玉卓董事和凌文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在股东周年大会通过《章程修正案》之后报请核准/备案公司章程的过程中，根据相关监管机构不时提出的修改要求，对《章程修正案》做其认为必须且恰当的修改。

10、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授权，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超过于该等决议案获股东周年大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内资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各自20%之新增股份。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即使获得一般授权，如果发行内资股（A股）新股，仍需再次就增发内资股（A股）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授予董事会的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新股类别、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等，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决定是否向现有股东配售；

（2）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

（3）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定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

（4）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对上述第（2）项和第（3）项有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5）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它相关事宜；

（6）批准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上述一般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相关期间为自股东周年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授权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

（1）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2）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或

（3）股东大会或内资股（A股）类别股东会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类别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除非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决定回购内资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而该等回购计划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

（三）审议、听取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无需表决）。

上述议案1-3所涉报告内容请见本公司2011年度报告；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请见与2011年度报告同时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人员

（一）截至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本公司的H股股东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H股通知，公司将于2012年4月25日（星期三）至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厘定有权参加公司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H股股东身份）。

（二）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三）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四）监票人、见证律师以及相关工作人员。

四、代理人

（一）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会议及投票。受委托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二）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股东最迟须于大会召开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交回本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B座310室投资者关系部，邮政编码100011，传真010 5813-1814），方为有效。

（三）委派超过一位代表的股东，其代理人应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五、出席股东周年大会登记程序

（一）欲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亲身或其委任代表）应当于2012年5月4日（星期五）或该日以前，将出席股东周年大会的回执以专人送递或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二）。

（二）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方可出席。

六、其它事项

（一）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试点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由于投资者本人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并不直接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本公司无法判断该等投资者的股东身份。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本公司建议融资融券投资者向开户的证券公司征询其表达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意见的具体方式。

（二）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三）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邮政编码：100011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人：瞿君达

电话：010 5813-1088；5813-3363

传真：010 5813-1814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及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2年4月5日

附件：（一）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

（二）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出席回执。

附件（一）

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_____（注1），是_____（注2）或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九时三十分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26号汉华国际饭店举行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H股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任何续会，并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就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所载的决议案投票。若无指示，则由本人（本公司）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序号	普通决议案	赞成（注3）	反对（注3）	弃权（注3）
1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1年度薪酬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7	《关于修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赞成（注3）	反对（注3）	弃权（注3）
9	《关于修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1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 请阅下委派代表前，首先审阅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

2. 如拟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之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阁下拟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会议，并于表决时代为投票。受委派代表无须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派超过一位代表的股东，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之每项更正，均须由签署人签字方可。

3. 就大会审议的议案，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除非阁下在本授权委托书另有指示，否则除股东周年大会通知所载的决议案外，阁下之授权代表亦有权就正式提呈股东周年大会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4.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阁下或阁下以正式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或经由其董事或获正式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亲笔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5. 倘属联名股份持有人，则任何一位该等人士均可于大会上就该等股份投票（不论亲身或委派代表），等同于其为唯一有权投票者。若超过一位有关联名股份持有人亲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会，则仅在股东名册内有关联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权就该等股份投票。

6. A股股东最迟须于大会召开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送达至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B座310室投资者关系部，邮政编码100011，传真010 5813-1814，方为有效。

7.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出席回执

致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注1）_____（中/英文姓名）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出席（亲身或委派代表）于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九时三十分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26号汉华国际饭店举行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特此通知。

股东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持股数	
股东账号	
日期(年/月/日)	
拟提问的问题清单（可另附）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需与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请于2012年5月4日（星期五）或之前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B座310室投资者关系部，邮政编码100011（传真010 5813-1814）。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2-01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通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25日（星期三）
-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整
- 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26号汉华国际饭店
- 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整

（三）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26号汉华国际饭店

（四）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议案

特别决议案：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案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授权如下：

（1）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回购公司不超过于该等决议案获股东周年大会和类别股东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内资股（A股）的10%之内资股（A股）股份。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如果回购内资股（A股），即使公司董事会获得上述一般授权，仍需再次就每次回购内资股（A股）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无需内资股（A股）股东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

（2）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回购公司不超过于该等决议案获股东周年大会和类别股东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10%之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授予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等；

（b）按照中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c）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d）根据监管机构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e）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中国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f）签署及办理其它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上述一般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相关期间为自股东周年大会、内资股（A股）类别股东会及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授权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

（a）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b）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或

（c）股东大会或内资股（A股）类别股东会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类别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除非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决定回购内资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而该等回购计划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

（三）审议、听取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无需表决）。

上述议案1-3所涉报告内容请见本公司2011年度报告；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请见与2011年度报告同时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人员

（一）截至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本公司的H股股东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H股通知，公司将于2012年4月25日（星期三）至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厘定有权参加公司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H股股东身份）。

（二）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三）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四）监票人、见证律师以及相关工作人员。

四、代理人

（一）凡有权出席本次类别股东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会议及投票。受委托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二）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股东最迟须于大会召开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交回本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B座310室投资者关系部，邮政编码100011，传真010 5813-1814），方为有效。

（三）委派超过一位代表的股东，其代理人应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五、出席类别股东会登记程序

（一）欲出席本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亲身或其委任代表）应当于2012年5月4日（星期五）或该日以前，将出席类别股东会的回执以专人送递或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回执详见附件（二）。

（二）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方可出席会议。

六、其它事项

（一）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试点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由于投资者本人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并不直接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本公司无法判断该等投资者的股东身份。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本公司建议融资融券投资者向开户的证券公司征询其表达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意见的具体方式。

（二）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三）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邮政编码：100011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人：瞿君达

电话：010 5813-1088；5813-3363

传真：010 5813-1814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或

（三）股东大会或内资股（A股）类别股东会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类别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除非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决定回购内资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而该等回购计划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

三、出席人员

（一）截至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二）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三）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四）监票人、见证律师以及相关工作人员。

四、代理人

（一）凡有权出席本次类别股东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会议及投票。受委托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二）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股东最迟须于大会召开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交回本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B座310室投资者关系部，邮政编码100011，传真010 5813-1814），方为有效。

（三）委派超过一位代表的股东，其代理人应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五、出席类别股东会登记程序

（一）欲出席本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亲身或其委任代表）应当于2012年5月4日（星期五）或该日以前，将出席类别股东会的回执以专人送递或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回执详见附件（二）。

（二）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方可出席会议。

六、其它事项

（一）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试点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由于投资者本人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并不直接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本公司无法判断该等投资者的股东身份。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本公司建议融资融券投资者向开户的证券公司征询其表达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意见的具体方式。

（二）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三）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邮政编码：100011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人：瞿君达

电话：010 5813-1088；5813-3363

传真：010 5813-1814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2年4月5日

附件：（一）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出席回执。

附件（一）

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_____是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兹委任大会主席（注2）或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整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26号汉华国际饭店举行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并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就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通知所载的决议案投票。若无指示，则由本人（本公司）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序号	特别决议案	赞成（注3）	反对（注3）	弃权（注3）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 请阅下委派代表前，首先审阅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通知。

2. 如拟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之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阁下拟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会议，并于表决时代为投票。受委派代表无须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派超过一位代表的股东，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之每项更正，均须由签署人签字方可。

3. 就大会审议的议案，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除非阁下在本授权委托书另有指示，否则除股东周年大会通知所载的决议案外，阁下之授权代表亦有权就正式提呈股东周年大会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4.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阁下或阁下以正式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或经由其董事或获正式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亲笔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5. 倘属联名股份持有人，则任何一位该等人士均可于大会上就该等股份投票（不论亲身或委派代表），等同于其为唯一有权投票者。若超过一位有关之联名股份持有人亲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会，则仅在股东名册内有关联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权就该等股份投票。

6. A股股东最迟须于大会召开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送达至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B座310室投资者关系部，邮政编码100011，传真010 5813-1814，方为有效。

7.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出席回执

致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注1）_____（中/英文姓名）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出席（亲身或委派代表）于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整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26号汉华国际饭店举行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特此通知。

股东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持股数	
股东账号	
日期(年/月/日)	
拟提问的问题清单（可另附）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需与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请于2012年5月4日（星期五）或之前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B座310室投资者关系部，邮政编码100011（传真010 5813-1814）。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7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25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225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2年4月11日

- 除权（除息）日：2012年4月12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4月19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2012年3月21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3月22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1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至2012年4月11日下午15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1,598,645,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5元，共计派发股利399,661,375元。

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按10%的征收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

2、其他投资者，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元。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2年4月11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2年4月12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4月19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2年4月11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凭法人证券账户、企业营业执照（最新年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红利收据和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上述文件均需加盖公司公章）从2012年4月19日起到公司办理领取手续。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电话：0471-3350092

3、传真号码：0471-3601621

七、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2年4月5日

股票简称:伊利股份　　股票代码:600887　　公告编号:临2012-08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期权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2年3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2年3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12年4月6日，公司发布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向2012年4月11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除息日为2012年4月12日。

依据《期权计划》，公司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增发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项，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以及相应的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截止本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前未行权期权数量为154,596,872份，行权价格为5.02元。依据《期权计划》，期权行权价格按照下列公式调整：

调整后的行权价格=调整前的行权价格-每股的派息额

根据《期权计划》，2011年利润分配后，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5.02-0.25=4.77元。本次行权价格调整自2012年4月12日生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12-009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五十三次（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4月26日（星期四）上午9:00
- 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C座17层
-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2012年3月15日，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2011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第五十三次（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定于2012年4月26日（星期四）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C座17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该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关于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六）关于向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借款（担保）并由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八）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二十四个月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会议还将听取《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2年4月1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凡是符合上述资格的股东，持下列证件办理电话或现场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若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

（二）登记时间：2012年4月23日8:30-11:30 及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C座16层。

（四）联系人：刘瑜、倪薇。

（五）联系电话：010-82190959。

（六）传真：010-82190958。

（七）股东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十三次（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股票账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第五十三次（2011年度）股东大会议案授权表决意见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5.《关于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6.《关于向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借款（担保）并由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8.《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二十四个月的议案》			
9.《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是　　□否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中化国际　　股票代码:600500　　编号:临2012-015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及对外